

## 1. 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p> <p>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三、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p> <p>四、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面的交流与合作。</p>	<p>(一) 负责综合协调、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应急、维稳、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p> <p>(二)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史志、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信息化建设等有关工作。</p> <p>(三)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岗位设置、人事劳资、社会保障、知识分子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p> <p>(四) 协助局党组做好局管干部的考察、任用和管理工作，承办系统干部出国（境）政审和有关涉外事宜。</p>	<p>1. 负责综合协调、文电工作。（工作流程见 1.1）</p> <p>2. 负责会务工作。（工作流程见 1.2）</p> <p>3. 负责督查工作。（工作流程见 1.3）</p> <p>4. 负责信息工作。（工作流程见 1.4）</p> <p>5. 负责宣传工作。（工作流程见 1.5）</p> <p>6. 负责机要工作。（工作流程见 1.6）</p> <p>7. 负责保密工作。（工作流程见 1.7）</p> <p>8. 负责档案工作。（工作流程见 1.8）</p> <p>9. 负责信访工作。（工作流程见 1.9）</p> <p>10. 负责接待工作。（工作流程见 1.10）</p> <p>11. 负责应急工作。（工作流程见 1.11）</p> <p>12. 负责维稳工作。（工作流程见 1.12）</p>

	<p>(五)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p> <p>(六) 牵头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p> <p>(七) 负责部门职能转变和权责清单编制工作。</p> <p>(八)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p> <p>(六) 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职能转变，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p> <p>(七)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组织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八)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13. 负责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工作流程见 1.13）</p> <p>14.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工作流程见 1.14）</p> <p>15. 承担新闻发布有关工作。（工作流程见 1.15）</p> <p>16. 承担史志有关工作。（工作流程见 1.16）</p> <p>17. 承担建议提案办理有关工作。（工作流程见 1.17）</p> <p>18. 承担局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有关工作。（工作流程见 1.18）</p> <p>19. 承担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工作流程见 1.19）</p> <p>14.</p> <p>20. 协助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政治生态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局系统廉政警示教育、廉政风险防空、落实八项规定、行业作风建设、廉政档案、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0）</p> <p>21. 负责局系统巡视巡察的准备协调、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巡视巡察共性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及专项整治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1）</p> <p>22. 负责协助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流程规范见附件 1.22）</p> <p>23. 协助局党组做好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局管干部的考察、选拔、任用和管理；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区管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3）</p> <p>24. 负责局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和编制管理、岗位设置、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系统工作人员的录(聘)用、调配、退休、辞职等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4）</p> <p>25. 负责局系统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与职级并行晋升和待遇落实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5）</p>
--	--	---

		<p>26. 组织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属事业单位继续教育学习、考试、管理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6）</p> <p>27. 负责局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调、统筹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7）</p> <p>28. 负责局机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负责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考核、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负责局机关科级及科以下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8）</p> <p>29. 负责局职能转变和权责清单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权力的承接、下放工作；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29）</p> <p>30. 负责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有关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30）</p> <p>31. 负责局系统人才管理工作，包括专家、技师、高级技师、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中青年专家、“淄博精英卡”、特设岗位设置使用管理、才专项事业编制等的管理、推荐和申报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31）</p> <p>32. 会同人社部门做好全市建设工程专业从业人员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负责局系统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的评审以及高级职称评审的初审、报送工作。负责局系统其他职称评审系列的初审、报送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32）</p> <p>33. 负责局机关工作人员的请休销假管理，做好应休未休年假工资报酬落实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33）</p> <p>34. 负责局系统各类的表彰、奖励推荐上报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34）</p> <p>35. 负责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的安置和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35）</p>
--	--	--

		<p>36. 负责局系统科级及以下干部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市管干部档案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36)</p> <p>37.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流程规范见附件 1.37)</p> <p>38. 负责局机关人员和局属事业单位科级干部的出入境管理。(流程规范见附件 1.38)</p> <p>39. 负责局系统的统战工作,负责联系局系统党外知识分子。(流程规范见附件 1.39)</p> <p>40. 负责建设行业行业协会、行业商会的管理、服务、监督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40)</p> <p>41. 负责局系统“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选派、管理等扶贫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41)</p> <p>42. 负责人事管理、劳资退休、作风建设等方面的信访投诉。(流程规范见附件 1.42)</p> <p>43. 负责市管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43)</p> <p>44. 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5. 协助党组落实好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规范流程见附件 1.44)</p> <p>46. 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三定”规定明确由组织人事科承担)。(规范流程见附件 1.45)</p> <p>47. 协助党组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规范流程见附件 1.46)</p> <p>48.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流程见附件 1.47)</p> <p>49. 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流程见附件 1.48)</p> <p>50. 协助党组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规范流程见附件 1.49) 51. 加强对统战和群团组织的领导。(规范流程见附件 1.50)</p> <p>52. 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规范流程见附件 1.51)</p>
--	--	--

		<p>53. 协助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规范流程见附件 1.52）</p> <p>54. 协助党组创建模范机关。（规范流程见附件 1.53）</p> <p>55.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 2. 财务审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编报本部门年度预决算。</p> <p>（二）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和其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三）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指导所管理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p> <p>（四）参与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p> <p>（五）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p>	<p>1. 拟订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制度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p> <p>2. 开展社会服务业统计工作。</p> <p>3. 完成部门统计规范化测评。</p> <p>4. 督导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服务统计工作。</p> <p>5.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p> <p>6.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p> <p>7.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p>

### 3. 城市建设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p> <p>二、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p> <p>三、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p> <p>四、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p> <p>五、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p> <p>六、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环卫设施建设等工作。</p> <p>七、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p> <p>八、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园林行</p>	<p>(一) 参与研究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城市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p> <p>(二) 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制定全区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p> <p>(三) 组织并指导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p> <p>(四) 负责制定城建重点工程年度计划，指导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全区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p> <p>(五) 负责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p>	<p>1. 参与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城市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流程规范见附件 3.1）</p> <p>2. 参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3.2）</p> <p>3. 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牵头拟定全区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流程规范见附件 3.3）</p> <p>4. 组织并指导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3.4）</p> <p>5. 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流程规范见附件 3.5）</p> <p>6. 协调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流程规范见附件 3.6）</p> <p>7. 指导全区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市政重点项目建设，指导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流程规范见附件 3.7）</p> <p>8.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流程规范见附件 3.8）</p> <p>9. 指导城市雕塑建设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3.9）</p> <p>10. 牵头开展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统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3.10）</p> <p>11.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流</p>

<p>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p> <p>九、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p>十、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p> <p>十一、负责拟订全区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十二、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区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p> <p>十三、负责燃气、供热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p> <p>十四、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建设单位档案管理工作。</p> <p>十五、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p>	<p>护工作。</p> <p>(六)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以及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p> <p>(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p> <p>(八)负责拟订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p> <p>(九)负责制定全区燃气、供热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十)负责指导燃气、供热行业服务标准规范、评价考核标准的执行并监督实施。</p> <p>(十一)参与拟订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的产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和改革发展措施。</p> <p>(十二)负责拟定全区人防建设规划和计划，参与编制城市建设与人防建设相</p>	<p>程规范见附件 3.11)</p> <p>12. 组织拟订全区燃气、供热行业发展的法规草案并监督指导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 3.12)</p> <p>13. 组织拟订全区燃气、供热行业发展的规章草案并监督指导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 3.13)</p> <p>14. 组织拟订全区燃气、供热行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指导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 3.14)</p> <p>15. 组织拟订全区燃气、供热行业专项规划草案并组织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 3.15)</p> <p>16. 制定全区燃气、供热行业服务标准规范及评价考核标准草案并监督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 3.16)</p> <p>17. 对全区城镇燃气、供热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流程规范见附件 3.17)</p> <p>18. 对燃气、供热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流程规范见附件 3.18)</p> <p>19. 对燃气、供热行业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流程规范见附件 3.19)。</p> <p>20. 全区燃气、供热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工作。(由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承担)(流程规范见附件 3.20)</p> <p>21. 对全区燃气、供热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流程规范见附件 3.21)</p> <p>22. 健全燃气、供热行业安全技术专家库，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流程规范见附件 3.22)</p>
---	--	--

<p>十六、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p>结合规划。</p> <p>(十三)制定防空袭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负责人民防空专业队伍整组和训练，组织人民防空演习。</p>	<p>23. 协调处理燃气和供热行业的信访、投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3.23)</p> <p>24. 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建设单位档案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3.24)</p> <p>25. 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3.25)</p> <p>26. 牵头开展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3.26)</p>
--	--	--

#### 4. 建筑市场监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p> <p>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p> <p>三、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p> <p>四、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p> <p>五、依法查处工程建设各方及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p>	<p>(一)负责执行建筑业发展改革和建筑市场监管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制度。</p> <p>(二)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设监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监管。</p> <p>(三)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造价工作。</p> <p>(四)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p>	<p>1.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流程规范见附件 4.1)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和参与建筑市场综合执法、参与建筑市场专项抽查，监督建筑市场、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流程规范见附件 4.2)。</p> <p>2. 组织或参与解决建筑市场方面的投诉。(流程规范见附件 4.3)</p> <p>3. 落实《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组织召开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调度通报贯彻落实情况、建筑业发展情况，并协调推进建筑业发展相关工作。(阶段性工作，无流程规范)</p>



	<p>(五)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p> <p>(六) 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指导企业对外市场开拓。</p> <p>(七) 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p> <p>(八) 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综合调研。</p> <p>(九)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p> <p>(十) 负责监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配合上级部门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p> <p>(十一) 指导和监督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依法调查人防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p> <p>(十二) 负责行政应诉工作, 参与行政调解工作。</p> <p>(十三)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工作。</p> <p>(十四) 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p>	<p>4. 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试点工作。(阶段性工作, 无流程规范)</p> <p>5. 负责每月统计建筑业企业月报审核、汇总工作, 撰写全市建筑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流程规范见附件 4.4)</p> <p>6. 负责全市建筑施工、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开展资质达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流程规范见附件 4.5)</p> <p>7. 负责全市建筑施工、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企业诚信评价(事中事后监管)。(流程规范见附件 4.6)</p> <p>8.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流程规范见附件 4.7)</p> <p>9. 统筹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欠薪问题。(流程规范见附件 4.8)</p> <p>10. 外部协调联动, 包括相关欠薪案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流程规范见附件 4.9)</p> <p>11. 搭建企业外出施工服务平台, 推介本地优秀建筑企业, 拓展外来开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无流程)</p> <p>12.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4.10)</p> <p>13. 负责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4.11)</p> <p>14. 负责监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4.12)</p>
--	---	---

	<p>(十五) 负责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落实“一次办好”改革要求, 深化简政放权, 优化权力运行流程,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p> <p>(十六)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施工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p>	<p>15. 负责协调行政复议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4.13)</p> <p>16. 负责协调行政应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4.14)</p> <p>17. 参与行政调解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4.15)</p> <p>18.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4.16)</p> <p>19. 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4.17)</p> <p>20. 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事项行政审批工作。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依法依规制定《服务指南》, 明确事项办理条件、材料、流程等一系列要件, 业务负责人严格按照《服务指南》的规定要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落实“放管服”、“一次办好”等改革要求, 开展好延时服务、帮办代办等便民利民举措, 进一步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流程规范见附件 4.18)。</p> <p>21. 牵头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作。严格按照部、省、市三级标准要求和时间节点推进改革工作, 结合淄博实际, 以《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9〕8号)为主要依据, 富有针对性、成效性的开展我区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流程规范见附件 4.19)。</p> <p>22. 指导好区住建窗口、区住建局行政审批工作, 及时学习传达各级对行政审批工作的政策法规, 确保政策法规落实到位(流程规范见附件 4.20)</p>
--	--	---

## 5. 村镇建设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p> <p>二、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p> <p>三、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p>	<p>(一) 负责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p> <p>(二) 监督指导全区村镇建设计划的实施。</p> <p>(三) 监督指导全区村镇建设计划的实施。</p> <p>(四)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p> <p>(五)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p> <p>(六) 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和美丽村居建设。</p> <p>(七) 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p> <p>(八) 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p>	<p>1. 负责小城镇、村庄建设、管理政策落实并指导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 5.1)</p> <p>2. 监督指导全区村镇建设计划的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 5.2)</p> <p>3.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5.3)</p> <p>4.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流程规范见附件 5.4)</p> <p>5. 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5.5)</p> <p>6. 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和美丽村居建设。</p> <p>7. 负责农村旱厕改造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5.6)</p>

## 6. 质量安全监督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三、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四、牵头负责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p> <p>五、负责人防工程建设防护、设备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负责新建防空地下室质量安全监督工作。</p>	<p>（一）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p> <p>（二）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组织实施。</p> <p>（三）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p> <p>（四）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p> <p>（五）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或拆除构筑物、设备基座、基础工程的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项目备案工作。</p> <p>（六）负责人防工程建设防护、设备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七）负责新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牵头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燃气供热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八）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p> <p>作。</p> <p>（九）负责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十）承担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1. 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流程规范见附件 6.1）（指导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等落实工程质量责任，指导预拌砂浆、预制构配件进场质量管理，承担局安排建筑工程质量方面的其他工作）。</p> <p>2. 负责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流程规范见附件 6.2）（承担局安排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工作）。</p> <p>3. 参与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 6.3）。</p> <p>4. 牵头负责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流程规范见附件 6.4）（具体工作按行业分工分别有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监督机构实施监管）。</p> <p>5.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16.5）。</p> <p>6. 制定建筑工程质量指标、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p>

	<p>(十一)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管理,组织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按要求组织试鸣防空警报。</p> <p>(十二)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教育部门在学校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教育。</p> <p>(十三)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的安全管理工作。</p> <p>(十四)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管理,组织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按要求组织试鸣防空警报。</p> <p>(十五)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教育部门在学校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教育。</p> <p>(十六)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的安全管理工作。</p> <p>(十七)指导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p> <p>(十八)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九)负责全区城镇燃气、供热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7.制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p> <p>8.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p> <p>9.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流程规范见附件6.6)。</p> <p>10.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p> <p>11.负责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流程规范见附件6.7)。</p> <p>12.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13.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流程规范见附件6.8)</p> <p>14.指导全区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6.9)</p>
--	---	---

## 7. 房地产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p> <p>二、负责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p> <p>三、负责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p>	<p>(一)负责实施城市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及智慧住区、智慧建造等的政策、规划。</p> <p>(二)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p> <p>(三)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p> <p>(四)负责全区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p> <p>(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实际由许可科承担)</p> <p>(六)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实际由许可科承担)</p> <p>(七)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设计规范。(实际由许可科承担)</p> <p>(八)指导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p> <p>(九)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p>	<p>1.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及智慧住区、智慧建造等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规范流程见附件7.1)</p> <p>2.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重大项目；组织建筑节能、建设科技等项目试点示范。(规范流程见附件7.2)</p> <p>3.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规范流程见附件7.3)</p> <p>4.负责历史优秀建筑普查、建档、保护工作(规范流程见附件7.4)</p> <p>5.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规范流程见附件7.5)</p> <p>6.负责全区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勘察设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拟订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规范流程见附件7.6)</p> <p>7.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规范流程见附件7.7)</p>

<p>五、组织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p> <p>六、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p> <p>七、负责全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及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p> <p>八、负责房地产业、房产中介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p> <p>九、负责拟订全区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p> <p>十、负责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政策并监督实施。</p> <p>十一、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承接查验活动。负责编制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服务管理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p>	<p>(十)负责勘察设计公司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十一)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实施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p> <p>(十二)负责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工作。</p> <p>(十三)拟订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制度并监督执行。</p> <p>(十四)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和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的管理工作。</p> <p>(十五)负责全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p> <p>(十六)组织实施区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p>(十七)负责房地产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牵头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p> <p>(十八)负责拟订全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筹集分配管理)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扶持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工作。</p> <p>(十九)负责拟订全区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度并监督实施。</p> <p>(二十)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服务标准</p>	<p>8.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相关职责。(规范流程见附件7.8)</p> <p>9.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p> <p>10.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设计规范。(规范流程见附件7.9)</p> <p>11.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规范流程见附件7.10)</p> <p>12.拟定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7.11)</p> <p>13.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7.12)</p> <p>14.组织拟订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监督执行(流程规范见附件7.13)</p> <p>15.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7.14)</p> <p>16.拟定全区房地产开发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流程规范见附件7.15)</p> <p>17.拟订全区房屋租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流程规范见附件7.16)</p> <p>18.拟订全区房地产估价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流程规范见附件</p>
--	---	---

	<p>规范并指导实施。</p> <p>(二十一)负责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承接查验活动。负责编制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服务管理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p>	<p>7.17)</p> <p>19.拟订全区房屋中介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流程规范见附件7.18)</p> <p>20.拟订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流程规范见附件7.19)</p> <p>21.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7.20)</p> <p>22.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管理工作。(实际由住保中心承担,流程规范见附件7.21)</p> <p>23.负责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的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7.22)</p> <p>24.组织实施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际由物业服务中心承担,流程规范见附件7.23)</p> <p>25.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7.24)</p> <p>26.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7.25)</p> <p>27.承担全区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流程规范见附件7.26)</p> <p>28.负责房地产业、房产中介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7.27)</p> <p>29.牵头研究拟订并协调落实本部门对中央、省市场化改革有关要求的贯彻落实意见,牵头拟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通过市场机制配置</p>
--	---	---



		<p>资源的政策措施。推进本部门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 7.28）</p>
--	--	--